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黛媚女士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明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何少強先生	產業測量師/旺角	地政總署
梁科文先生	旺角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阮文倩女士	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莫躍孺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劉仲泰先生	顧問主管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譚逸曦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霍浩然先生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黃國偉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曹愷敏女士	副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麗明女士	圖書館助理館長 (尖沙咀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婉盈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
劉泳鈞先生	油麻地分區小隊指揮官 (行動支援)	香港警務處

秘書

駱仲耿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黃萬成議員, MH 區議員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他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因病缺席，由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劉黛媚女士暫代參與會議。因討論文件繁多，主席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他建議議員首次發言限時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眾無異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i)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3 號文件)

3. 陳少棠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旺角何少強先生。

4. 梁志明先生報告，康文署正就「小荒地」納入水渠道休憩處發展的工程項目進行撥款申請，合約顧問稍後會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若研究結果顯示工程可行，署方會申請撥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所需的 30 多萬元顧問費用，已包括在設管會早前通過的 200 多萬元工程撥款中。他補充說，不論工程最終能否順利開展，設管會仍需支付有關的顧問費用。他續稱，康文署會定期向設管會匯報工程進展。

5. 黃建新議員表示，上次會議已通過撥款 2,362,820 元，發展「小荒地」為水渠道休憩處的一部分，不明為何康文署仍需就此申請撥款。

6.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有關撥款申請純屬康文署的內部行政程序，撥款申請正在進行中。

7. 陳少棠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項，與會者沒有異議。主席繼而宣布結束討論議項二(i)。

**(ii)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8. 陳少棠主席表示，市區重建局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及三)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梁科文先生；以及

(b) 規劃署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阮文倩女士。

9. 陳少棠主席表示，運輸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僅作書面回覆。他建議續議本項，待政府部門在下次會議提供更多資料時，方再討論各工程項目的進展，眾無異議。

1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議項二(ii)。

**(iii)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6/2014 號文件)**

11. 陳少棠主席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交的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活動場所”)設計圖(附件

四)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何小萍女士、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和民政處項目經理(工程)莫躍孺先生。

12. 何小萍女士簡介活動場所的籌備工作進度：

- (a) 民政處根據議員在 2014 年 1 月會議上的建議，擴大了活動場所的閣樓面積，以增加場地的可用空間。民政處已就活動場所的新設計徵詢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意見，署方認為現擬增加的閣樓面積已達上限，如再擴大閣樓面積，不但會影響租用場所設施的團體(“租用團體”)使用禮堂，亦可能引起公眾質疑，認為活動場所並非一層高的構造物。
- (b) 民政處一直就活動場所的設計與新家園協會(“新家園”)保持溝通，以配合該會的營運需要。因應新家園的要求，民政處將在活動場所的天台設置園圃及溫室。此外，新家園提出少數族裔創業試驗計劃，讓少數族裔人士在活動場所售賣別具民族特色的物品。為此，活動場所迎向廣東道的一面將會劃設七個面積 25 至 30 平方呎的空間，以供開設少數族裔特色商店。
- (c) 在 2014 年 1 月的會議上，有議員建議只於活動場所地面樓層設置兩個傷殘人士洗手間，民政處就此徵詢屋宇署及建築署的意見，得悉如僅在活動場所設立兩個傷殘人士洗手間，遠不能符合《建築物條例》的最低標準。活動場所預計可容納 150 人，以此計算，地面樓層應分設男、女洗手間及傷殘人士洗手間，閣樓另應設有兩個傷殘人士洗手間。雖然政府工程不受《建築物條例》所限，但政府部門仍需遵守特定的內部守則，因此，部分部門或會對活動場所只設兩個傷殘人士洗手間有保留。民政處會就活動場所的洗手間數量問題，與屋宇署及建築署等部門保持溝通。

13. 陳少棠主席表示，在現設計下，活動場所將增加 200 多平方呎的可用空間。他續稱，每間少數族裔商店面

積如只有 25 至 30 平方呎，地方可能過小。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活動場所開設少數族裔商店；如是，他欲知議員是否同意減少商店的數量，以增加每間商店的面積。他另查詢議員是否接納政府部門的建議，在活動場所增設洗手間。此外，他表示民政處將在場所天台設置圍圍及溫室，以配合新家園的營運需要。

14. 侯永昌議員贊成在活動場所設置少數族裔商店。他也認為少數族裔商店面積過小。此外，他指出禮堂近少數族裔商店一邊有兩條闊 600 毫米的樑柱，為善用兩柱之間及柱側的空間，他建議把少數族裔商店的邊線伸延至樑柱最近禮堂的一端。此外，他樂見活動場所加設活動室及洗手間，方便使用者。

15. 鍾港武議員認為活動場所的新設計可取，洗手間數量亦算合適，並對增加少數族裔商店面積的建議表示支持。他續稱少數族裔商店樓底高約 7 米，為善用店頂的空間，他建議在每間商店上方加設「小閣樓」，作為商戶的儲物空間。

16. 陳少棠主席請莫躍孺先生回應議員就少數族裔商店提出的建議。此外，他建議在店外上方的牆壁展示商店廣告。

17. 莫躍孺先生回應說，民政處會請設計團隊積極研究可否把少數族裔商店的深度增加 600 毫米，並向設管會匯報研究結果。至於在商店上方加設「小閣樓」的建議，民政處須先研究這是否符合法例規定，若不合乎法例規定，處方會考慮封閉商店上方的空間，禁止任何人士進入；若合乎法例規定，民政處會研究可否在店頂加設有足夠承重力的結構，讓商戶在其上放置貨物。

(高寶齡議員和黃頌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18. 孔昭華議員表示，活動場所的現設計回應了議員提出的大部分建議，洗手間數量亦算合適。他續稱活動場所的天台面積頗大，欲知民政處會否考慮讓外界租用天台進行球類運動，並在該處設置太陽能發電裝置，以達致環保效益。

19. 陳少棠主席表示，天台部分地面為玻璃物料，以採集自然光，讓陽光透入禮堂，天台同時會設置園圃，以作綠化。他認為在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裝置的建議值得考慮。他另指出活動場所的升降機為雙門設計，一面通往活動場所，另一面通往西貢街，市民無需進入活動場所，即可搭乘升降機前往場所的閣樓和天台。

20. 莫躍孺先生表示，若設管會同意活動場所的天台可供進行球類運動，民政處就活動場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時，會列明場所的天台將作此用途。

21. 陳少棠主席不建議在活動場所天台進行球類運動，以免發生危險。他指出在現設計下，租用團體可在禮堂進行球類運動。

22. 莫躍孺先生表示，民政處在向發展局提交的活動場所工程技術可行性建議書中，已預留部分撥款在活動場所安裝環保設施，若預算許可，民政處可在活動場所的天台加裝太陽能發電裝置；若否，民政處會請議員考慮就所需設施再作取捨。

23. 陳少棠主席表示，現建議的洗手間數量已較原設計為多，他詢問議員是否接受現擬的洗手間數量，眾無異議。主席另總結議員通過活動場所的初步建築設計圖，並請民政處研究議員就設計圖提出的各項建議。

24. 鍾港武議員憶述在活動場所的諮詢會上，曾有持份者建議在場所的天台設置園圃，他樂見民政處的設計回應了此項訴求。他另建議民政處在禮堂舞台安裝可升降的布幕或投影幕，以便在需要時，以背幕把舞台分作前、後台兩部分。

25. 陳少棠主席認為鍾港武議員的建議合理。他續稱，如在活動場所的禮堂進行球類活動，恐會損毀禮堂的投影機，他請民政處留意此問題，並考慮在禮堂裝設可升降的投影機。此外，他請民政處研究在擴大少數族裔商店的面積後，是否需要相應減少商店的數量。

26. 何小萍女士簡介社區重點項目非工程部分的開支預算：

- (a) 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可在社區重點項目的一億元撥款中，預留不多於 1,000 萬元作為非工程部分的開支。設管會在 2014 年 1 月會議上已通過預留重點項目預算開支的 5%(即估計約 250 萬元)，供新家園作為種子基金，以資助該會首兩年營運活動場所的開支。至於非工程部分餘下約 750 萬元撥款，可用於宣傳或社區參與活動，惟主題必須與社區重點項目的主題「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共融」相關。
- (b) 民政處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時，會一併申請非工程部分的撥款，該部分的撥款預計將於 2015 年年初撥予民政處，並可於 2015 至 16 年度開始使用，無需待至活動場所完工才可動用。因此，議員可考慮在 2015 至 16 年度，即活動場所工程仍在進行期間，運用非工程部分撥款，籌辦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
- (c) 文件附件二載有社區重點項目非工程項目開支的建議現金流資料。民政處建議自 2015 至 16 年度起，在連續四個財政年度各運用 150 萬元舉辦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四年的開支合共 600 萬元。此外，由於活動場所工程預計在 2017 年年初完竣，民政處建議預留 50 萬元，在 2016 至 17 年度舉辦活動場所的啟用典禮，以廣宣傳。上述開支連同預留給新家園的種子基金，合計約 900 萬元。民政處亦建議額外預留開支總額的 10%(即 90 萬元)作後備應急費用，因此，非工程項目的預算總開支為 990 萬元。待議員通過非工程項目開支的現金流建議，以及定出擬舉辦的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後，民政處將在年底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席。)

27.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處將於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撥款預計最早可於 2015 年年初動用。他續稱，活動場所整個工程項目預計於下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

28. 鍾港武議員認為 2015 至 16 年度是適合開展社區重點項目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的時間。他詢問新家園作為營運活動場所的伙伴機構，會否獲邀與設管會合辦或協辦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他表示，設管會一向只負責地區設施的管理事宜，若籌辦活動，將為一項新挑戰。

29. 楊子熙議員欲知宣傳活動是否涵蓋紀念品製作，如是，他認為民政處無需在標題文件的建議現金流中特別列出「紀念品製作」一項。他另外詢問民政處會否邀請本區的非牟利團體申請撥款，協助區議會籌辦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並欲知天橋美化工程是否亦屬宣傳活動。

30.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

- (a) 新家園是否獲邀與設管會合辦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由議員自行決定。在構思有關活動時，議員可考慮由區議會全權籌辦活動，或邀請地區團體與區議會合辦活動，或邀請地區團體自行籌辦活動。
- (b) 宣傳活動已包括紀念品製作，在文件附件二加入「紀念品製作」一項，是讓議員更清晰了解建議現金流的詳情。
- (c) 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的內容由議員決定，即使議員提出美化天橋，只要該項目的主題與社區重點項目的主題相關，亦可視為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活動。至於是否由設管會負責籌辦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全屬議員的決定。

31.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標題文件有關社區重點項目非工程項目開支的現金流建議。他補充現金流的細項由議員全權決定。

32. 高寶齡議員支持標題文件載列的現金流建議。她並提議區議會另設工作小組，專責討論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內容。有關的工作小組宜在今年下半年成立，以便有充裕時間進行討論，並在 2015 年運用撥款籌辦活動。

33. 陳少棠主席表示，立法會在年底才會審批社區重點

項目的撥款申請，現時考慮就社區重點項目成立工作小組，未免言之尚早。他認為議員應待民政處獲得撥款後，方才決定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的內容應否在設管會會議上討論，抑或交由新成立的工作小組跟進。他補充現屆區議會將於 2015 年 9 月左右休會，故本屆議會就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可跟進的事項有限。

34. 鍾港武議員表示，設管會過往沒有舉辦活動的經驗，他指出關愛社群工作小組（“關愛小組”）、民族事務工作小組（“民族小組”）及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與「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共融」有密切關連，建議把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交由上述工作小組或籌委會負責。

35. 陳少棠主席贊同鍾港武議員的建議，他建議留待往後的設管會會議，才決定是否邀請上述工作小組或籌委會與設管會合辦活動，眾無異議。

36. 何小萍女士表示：

- (a) 雖然設管會可考慮推展任何與「推廣多元文化，促進社區共融」主題相關的宣傳活動，但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預計於 2018 至 19 年度便會耗盡，故需長期保養的美化或綠化項目，將難以實行。
- (b) 民政總署為各區民政事務處分別預留 30 萬元撥款，以供各民政事務處在獲得社區重點項目撥款前，舉辦相關的宣傳活動。此筆款項不會從一億元的社區重點項目撥款中扣除，民政處亦無需在申領撥款前，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議員可在下次會議時討論此筆撥款的使用方法。

37.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社區重點項目非工程項目開支的現金流建議，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現金流建議獲得通過。

38. 何小萍女士表示，地政總署正擬備渡船街天橋底空地的短期租約及招標文件，署方預計於 6 月底前招標，8 月會有結果。待招標有結果後，民政處即知悉可否重新

考慮以渡船街天橋底空地作為中華國術文化活動場所選址。

39. 楊子熙議員欲知設管會是否現時需要議決應由設管會抑或由其他工作小組或籌委會決定民政總署預留撥款的使用方法。

40. 陳少棠主席詢問民政處何時可向民政總署申領已預留的 30 萬元撥款，以及設管會可否授權其他工作小組或籌委會決定撥款的運用方法。

41.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她相信大部分區議會會把民政總署的撥款交由負責推展社區重點項目的小組運用。然而，若議員認為不宜在設管會會議上討論宣傳和社區參與活動的細節，可授權其他工作小組或籌委會定出撥款的使用方法。

42. 陳少棠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應由設管會抑或由現存或由新成立的工作小組或籌委會決定民政總署預留 30 萬元撥款的運用方式，眾無異議。

43.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議項二。

議項三： 2013 至 2014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7/2014 號文件)

44.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
- (b) 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和建築師(工程)4 程嘉慧女士；
- (c)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顧問主管劉仲泰先生及建築師助理譚逸曦先生；以及

(d)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和建築師助理霍浩然先生。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2013-14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45.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已於 1 月底為洗衣街與豉油街交界的人造花圃換上全新的人造花。伊利沙伯和廣華兩所醫院的外牆美化工程亦已完成。此外，新一期亞皆老街、窩打老道、櫻桃街的行人天橋美化工程將於 3 月完竣。

46. 龐詩韻女士另報告，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天橋展板”)剛在 3 月初更換展題，現正展出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霹靂舞動油尖旺 2013」和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夜 2013」的活動花絮，以及油尖旺區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油尖旺區甲午年新春酒會」的活動相片，展期暫定至 6 月。她補充，設管會在 2014 年 1 月會議上通過下期預留部分展板，供關愛小組及大角咀廟會(“廟會”)主辦團體展出活動相片，惟廟會主辦團體表示或未能提供第十屆廟會的活動花絮。她繼而請議員就下期展題發表意見。

47. 陳少棠主席表示，他近日發現其中一幅天橋展板圖片遭人毀壞，他請民政處委託承辦商盡快更換有關圖片。

48. 黃建新議員表示，油尖旺區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推統會”)有意借用下期天橋展板，另外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會”)即將舉辦數項比賽，可能亦屬意在下期展出活動花絮。他續稱今期天橋展板介紹的活動，不少在晚上舉行，民政處在製作展板圖片時，應留意圖片的印刷質素及光暗度，以吸引途人觀賞。他另希望民政處留意剪裁圖片，以免展板留白，浪費展板空間。

49. 孔昭華議員認同天橋展板圖片的印刷質素有待改善，而展板亦確常有大量留白的情況出現。他另表示民族小組早前舉行了連串活動，也希望下期借用天橋展板

展出活動相片。他指出區議會轄下不少籌委會和工作小組均欲借用天橋展板，他建議設管會就此設定恆常安排，讓各籌委會及工作小組定期展出活動相片，省卻逐次申請的麻煩。

50. 鍾港武議員亦指出天橋展板常有留白的情況，尤以展示直式相片為然。他建議民政處考慮把兩幅展題相同的直式相片置於同一展板，以善用展板空間。此外，他贊同設管會就借用天橋展板訂立恆常安排，以便各籌委會及工作小組定期展出活動圖片。他另表示，廟會主辦團體曾向他提出希望在每屆廟會前借用天橋展板，展出前一屆廟會的活動花絮，以增強宣傳效果，他認為此建議值得考慮。

51. 陳少棠主席表示：

- (a) 天橋展板橫向擺放，若展出直式圖片，圖片必須縮小。他認為民政處日後可請承辦商把兩幅直式圖片置於同一展板，並在展出直式圖片時，適當調整說明文字的擺放位置，使展板可騰出更多展示圖片的空間。
- (b) 有關借用天橋展板的安排，設管會可決定是否維持現有安排，抑或另訂新安排，例如按活動日期先後或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定出各籌委會及工作小組借用展板的優先次序。
- (c) 若廟會主辦團體希望往後於每屆廟會前，借用天橋展板展出前一屆廟會的活動花絮，設管會可考慮是否相應配合。

52. 許德亮議員表示，設管會有需要釐清天橋展板的 استخدام目的。他認為天橋展板應優先展出區議會籌辦活動的圖片。他續稱不少籌委會及工作小組均希望使用天橋展板介紹其所舉辦的活動，故設管會應簡化借用展板的安排。民政處大可主動向籌委會和工作小組徵集活動相片，可免各籌委會或工作小組的主席於設管會會議上提出借用展板的的要求。

53. 葉傲冬議員表示，廟會舉辦多年，一直相當成功，區議會亦給予廟會主辦團體相當大的支持，故他贊成在

每屆廟會前為該團體預留天橋展板，以供展示前一屆廟會的活動花絮，廣作宣傳。

54.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現時天橋展板按季更換展題，若每次展出過多不同籌委會或工作小組的活動圖片，展題將會非常零碎。他補充部分籌委會及工作小組主要舉辦講座或製作宣傳品，並無邀請重要官員或嘉賓參與活動，該等籌委會和工作小組的主席認為展示活動相片的宣傳效果不大，故沒有提出借用天橋展板。他另表示支持在每屆廟會前，為廟會主辦團體預留展板，但該團體需留意，在這情況下，每屆廟會的活動照片，需留待約一年後方可展出。

55. 何小萍女士表示，天橋展板的宣傳成效日見明顯，越來越多的籌委會及工作小組均提出借用這些展板。她指出旺角道行人天橋現有 25 塊展板，展題每季更換一次，每次展出約三項活動的相片，即一年共介紹約 12 項活動。議員如希望展出更多活動相片，可考慮把展期由一季縮短至兩個月，但需注意相片的展出時間將相對較短。

56. 黃舒明副主席贊成縮短展期，以展示更多活動相片。她另表示，廟會主辦團體為其中一個成功申領區議會「地區特色節目」撥款的地區團體，設管會如為該團體預留展板，亦應為其他成功申領該項撥款的團體預留展板，以示公允。

57.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一)把每次天橋展板的展期由一季縮短至兩個月；(二)把兩張主題相關的直式圖片置於同一展板；以及(三)請民政處研究調整圖片說明文字的擺放位置，盡可能增加展板展示圖片的空間，眾無異議。有關損毀的天橋展板圖片，他表示由於展期快將屆滿，該圖片或可不必更換。

58.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天橋展板下期展出關愛小組、民族小組、防火會及推統會的活動花絮。

(二) 於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興建地標

59.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已就地標工程進行招標。她表示設管會已於 2014 年 1 月 9 日會議上通過選用「旺角地標命名比賽」冠軍作品「旺極」作為地標名稱，她請議員決定地標名稱鏤刻的位置及地標的座向。

60. 劉仲泰先生以按實物比例製作的地標模型(圖見附件五)，闡述經優化的地標設計和暫擬的地標座向。

61. 陳少棠主席表示，現擬在地標較高一面稍高位置鏤刻地標名稱。他續稱，他與副主席在徵詢工程合約顧問的意見後，得悉地標暫擬的座向可讓最多途人看見地標名稱。

62. 劉仲泰先生補充，地標設計作出了輕微修改，地標兩邊頂端的尖角現已修圓，以配合「太極融和」的概念。他續稱，暫擬的地標座向及頂端圓角設計，可使地標對毗鄰荷李活商業中心造成的壓迫感減至最低。

63. 陳少棠主席表示，合約工程顧問建議把地標頂端的尖角修圓，以減少煞氣。他續稱議員可考慮選用電腦字體鏤刻地標名稱，或邀請書法家題寫地標名稱。他憶述設管會曾邀請書法家戚谷華女士為廟街牌坊題字，效果甚佳，建議再次邀請戚女士義務為旺角地標題寫中文名稱。

64. 仇振輝議員表示，通菜街第一、二、三及四段小販認可區的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多年前提出在通菜街興建中式牌坊設計的地標，並在通菜街各路口豎立彩旗柱，以便在節日懸掛彩旗及橫額，增添喜慶氣氛，吸引遊人，可惜各選址附近皆有密集的地下公共設施，故興建牌坊和豎設彩旗柱的建議無法落實推行。地標工程經過多次討論，演變至目前的設計，互委會認為現擬的地標工程與當初的建議已有落差，對此感到失望。他續稱互委會最近向他建議在旺角地標附近安裝旅遊地圖板，以方便遊客。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4 時到席。)

65. 仇振輝議員表示，大部分中國人篤信風水，他相信修圓地標頂端的尖角，可減低煞氣。他另建議地標頂端不宜指向大廈，以免相信風水的市民提出投訴。

66. 陳少棠主席贊同地標頂端不宜作尖角設計，並表示現擬的地標座向，在風水角度而言，負面的影響應為最低。他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席上模型顯示的地標座向，眾無異議。

67. 關秀玲議員欲知地標名稱會採用繁體字還是簡體字，若是繁體字，她對地標名稱的字型沒有特別意見。

68.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地標名稱會採用繁體字。

69. 鍾港武議員贊同修圓地標頂端的尖角可減少煞氣，但他認為原先急尖頂端的設計較為討好。他另外贊成邀請書法家題寫地標名稱。他又表示，地標為紅銅色，與區議會的紅色徽號顏色相近，市民未必能清晰看見地標上的區議會徽號，他請議員留意地標上的名稱及區議會徽號是否清晰可見。

70. 陳少棠主席認為地標名稱可選用銀色字體，相信甚為奪目，區議會徽號的顏色則應維持為紅色。他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地標頂端尖角修圓的新設計，眾無異議。主席並總結議員同意邀請戚谷華女士題寫地標名稱。他另詢問工程組對地標名稱的選色是否有任何意見。

71. 程嘉慧女士回應說，月內將會收回地標工程的標書，她建議設管會在工程組委出承建商後，再就地標名稱的選色進行討論。

72. 陳少棠主席請工程組在委出承建商後，委託其就地標名稱及區議會徽號提供數款鏤刻式樣，供設管會選擇。至於在地標附近安裝地圖板的建議，他憶述設管會在2013年1月10日會議上，曾因為地標設在人流如鯽的地點，通過不在地標旁邊豎立區議會標記牌，以免阻礙行人和招致附近商廈投訴。他請議員考慮是否贊同在地標附近位置裝設地圖板；如議員贊成此建議，他請議員就豎設地圖板的位置給予意見。

73. 仇振輝議員表示，設置地圖板的建議由通菜街第一、二、三及四段小販認可區的互委會及附近商戶提出。他認為地圖板不需太大，已可為旅客帶來方便，故請議員仔細考慮此項建議。

74. 陳少棠主席贊同設立地圖板，他表示地圖板如設於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的隧道入口旁邊，既不會妨礙途人，亦能方便遊客。然而，工程組在招標時應只列明承建商須興建一幢地標，沒有列明須另外製作地圖板。他詢問工程組委託地標工程承建商同時製造地圖板是否可行；若否，他請仇振輝議員在下次會議提呈討論文件，以便設管會討論是否在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的隧道口設置地圖板。

75. 程嘉慧女士回應說，由於原有工程建議未有要求增設地圖板，故工程顧問發出的招標文件並無列明中標的承建商須製作地圖板。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12 分退席。)

76. 陳少棠主席請仇振輝議員於下次會議提呈討論文件，建議在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的隧道口設立地圖板。他續稱，下次會議將討論地標名稱及區議會徽號的鑿刻式樣。

(三) 綠化大角咀詩歌舞街路段

77.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組已完成採購花盆的招標工作，預計承辦商將於 4 月在詩歌舞街設置欄杆花盆，民政處隨後會安排種植事宜。栽種植物和一年保養植物的費用約為 5 萬元，有關開支將在 2014 至 15 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下結算。

(四) 在旺角社區會堂進行設施改善工程

78.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已於 2 月完成，民政處將於稍後向設管會匯報工程開支。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在深旺道、中匯街交界 46、70 及 78 號小巴士站興建上蓋

79. 龐詩韻女士報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向民政處表示，該公司仍在工程選址附近的高鐵工地進行土地修復和植樹工作，將於 3 月初與康文署及路政署到場視察，商討該地及其上樹木的接管事宜。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土地修復工作已告完成，該地並已移交路政署管理。一俟議員通過撥款，工程組即可在選址進行土地勘測。她補充，工程組在研究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對此項工程建議提出的意見後，發現第 70 號小巴士站地下鋪設了多條渠務署的喉管，因此，在該處興建避雨亭並不可行。當區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聯同民政處和工程組人員到場視察後，同意只在第 46 及 78 號小巴士站附近進行土地勘測，以研究興建避雨亭的可行性，開支預計為 8 萬元。

80.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預留 8 萬元撥款，以供工程組在第 46 及 78 號小巴士站附近進行土地勘測，眾無異議。他另表示，部分議員曾向他反映，由其他區議會提出興建的避雨亭，大多設有標示牌，列明有關工程項目由區議會倡議，惟本區未有相同安排。他請民政處及工程組往後在設管會通過興建的避雨亭設置標示牌，展示區議會及民政處的徽號和名稱。

(二) 於新填地街與鴉蘭街交界行人路加裝花盆

81.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已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與當區議員代表及工程組人員到場實地視察，並就此項工程建議諮詢各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所得意見綜述如下：

- (a) 運輸署表示，在工程選址放置花盆，可能會妨礙車輛上落客貨，並令行人路收窄。此外，該路段設有沙井，如在該處放置花盆，可能會影響沙井的例行檢查或緊急維修工作。該署另指

出，新填地街與鴉蘭街交界處設有兩個行人過路處，故不建議在選址擺放花盆，以免對途人不便。

- (b) 路政署表示，種植灌木至少需 600 毫米闊的土壤，而選址闊度僅約 2.5 米，故不適宜在該處放置盆栽。該署亦指出，在行車路轉角位置擺放花盆，可能會阻擋駕駛者視線。
- (c) 康文署表示，工程選址有地下設施，不建議於該處放置花盆。
- (d) 香港有線電視（“有線電視”）表示，該公司在有關路段設有多個沙井及地下設施，如因為在該處放置花盆而招致地下設施受損，需向有線電視賠償。

82. 龐詩韻女士表示，基於上述意見，此項工程建議並不可行，她請議員考慮刪除此項目。

83.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即使不在工程選址擺放花盆，亦經常有商戶佔用該路段擺放貨物，妨礙車輛上落客貨，故她對運輸署的意見感不滿。她續稱在實地視察時，知悉該路段設有沙井，為免建議的美化工程阻礙沙井的日常檢查及維修工作，她同意取消此項目。她續稱此項工程由選址附近的業主立案法團委託她向設管會提出，如秘書處收到該法團對此工程建議的查詢，她希望秘書處可向法團解釋設管會取消此項目的原因。

84.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取消有關工程建議，眾無異議。

8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擬於 2014 至 20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下進行的油尖旺區綠化及美化工程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9/2014 號文件)**

86. 陳少棠主席表示，由於議項三和十的文件內容互有關連，他建議先討論議項十，再討論議項四，與會者並無異議。

87. 陳少棠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龐詩韻女士。

88. 龐詩韻女士簡介標題文件。她表示民政處擬申請350萬元撥款，以供民政處在2014至15年度於區內推行綠化及美化工程。她補充說，申請撥款額與去年度相同。

89. 議員通過撥款建議，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18/2014號文件)

90.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梁志明先生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黃國偉先生。

91. 梁志明先生簡介標題文件。

92. 孔昭華議員表示，康文署現時移除有倒塌危險樹木的程序妥當。他建議署方日後計劃移除任何古樹前，先行通知當區議員，以便議員跟進有關情況。

93. 陳少棠主席補充，康文署現時已有相關安排。他請該署就區內古樹群的健康情況與議員保持緊密溝通。

94.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2至2015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19/2014號文件)

95. 梁志明先生簡介標題文件。

96. 議員對文件內容沒有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0/2014 號文件)

97. 梁志明先生表示，文件載列三項工程建議，申請撥款額為 2,916,000 元。

(一) 在康文署轄下油尖旺區康樂場地進行緊急小型改善工程的撥備

98. 梁志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99.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5 萬元，以供康文署在必要時，於區內康樂場地進行緊急小型改善工程。

(二) 在康文署轄下油尖旺區康樂場地及路旁花床進行綠化及美化工程

100. 梁志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01.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1,266,000 元，以供康文署在區內康樂場地及路旁花床進行綠化及美化工程。

(三) 在櫻桃街公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102. 梁志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03. 陳少棠主席表示，鍾港武議員及陳偉強議員就櫻桃街公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提呈的文件，將在議項十三之下討論。他感謝康文署在議員提呈討論文件後，隨即主動向設管會提交工程撥款申請，但他指出，按設管會一

貫審批工程建議的程序，設管會需先討論是否支持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建議如獲支持，設管會方才討論是否通過工程主導部門提出的撥款申請。他建議待設管會在會議後段討論是否通過議項十三的工程建議後，再行討論此項工程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1/2014 號文件)

104.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和副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曹愷敏女士。

105. 張國偉先生簡介標題文件。

10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黃舒明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4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2/2014 號文件)

107. 黃舒明副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劉黛媚女士及圖書館助理館長(尖沙咀公共圖書館)徐麗明女士。

108. 劉黛媚女士簡介標題文件。

109. 關秀玲議員表示，早前有報道，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批評康文署轄下圖書館的使用量、藏書量及藏書種類不足，她欲知康文署有否採取任何改善措施。

110. 劉柏祺議員說，康文署在去年 10 月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已落實於本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開放大角咀市政大廈六樓會議室作臨時自修室，他欲知有關工作的進度。

111. 劉黛媚女士回應關秀玲議員的提問，表示尚未閱讀有關報道。她請關議員提供更多具體資料，以便康文署人員在下次會議時回覆。

112.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大可直接向審計署索取報告書，以取得更多背景資料。他另建議康文署在會後就關秀玲議員的查詢書面回覆設管會，眾無異議。

113.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將如期在本年 4 月至 6 月開放大角咀市政大廈六樓會議室作臨時自修室，座位數目 14 個。康文署會於區內不同地點張貼該臨時自修室的開放通告，以廣周知，他並請劉柏祺議員協助宣傳該自修室。

114. 劉柏祺議員詢問市民是否須持有特定證件，方可使用臨時自修室，並欲知臨時自修室的開放時間為何。

115.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就轄下臨時自修室制訂了一套使用守則，署方將在會後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供相關資料，以分發予各議員備覽。

116. 劉柏祺議員請秘書處在收到康文署的資料後，盡快轉交各議員參閱，以便議員協助宣傳臨時自修室服務。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就關秀玲議員的查詢作覆，詳見附件六。此外，康文署已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向秘書處提交臨時自修室使用守則及相關資料，該等資料已於同日轉交各議員參閱。)

11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14 年度在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的小型工程項目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3/2014 號文件)

118. 劉黛媚女士簡介標題文件。

119. 議員備悉工程匯報的內容，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建議美化大角咀道近港灣豪庭對出天橋底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4/2014 號文件)**

---- 120. 陳少棠主席表示，建築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七及八)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議員備覽，路政署
---- 的書面回覆(附件九)亦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121.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22.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文件的建議，眾無異議。他總結議員支持美化大角咀道天橋底空地旁邊的「海洋世界」和附近天橋底空地的建議。他請相關部門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並提交詳細工程設計，供設管會審議。

123. 龐詩韻女士欲知議員是否希望翻新「海洋世界」。

124. 劉柏祺議員回應說，不少居民向他反映，「海洋世界」與周邊環境格格不入，該處並出現衛生問題。他認為翻新「海洋世界」並非理想方案，唯有綠化該處，方能回應居民的訴求。

125. 孔昭華議員贊同綠化「海洋世界」可回應居民的訴求。他期望民政處徵詢劉柏祺議員及蔡少峰議員的意見，就美化和綠化「海洋世界」提出設計概念。

126. 鍾港武議員認同單純翻新「海洋世界」，並不能達到美化效果，只有栽種植物，方能真正美化該處。

127.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移除「海洋世界」，並在該位置栽種植物，美化環境。

128. 龐詩韻女士表示，議員可考慮以西九龍走廊部分橋墩位置的綠化方式美化「海洋世界」。她補充民政處將聯同康文署和路政署等部門研究移除「海洋世界」，在該處進行綠化。

129. 劉柏祺議員建議民政處以不同品種的開花植物綠化「海洋世界」和附近一帶，處方並可考慮在「海洋世界」旁邊空地擺放花盆。

130. 龐詩韻女士回應說，該塊空地位於大角咀道和聚魚道交界範圍的行車路旁，附近亦設有行人過路處，民政處需先徵詢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意見，研究擺放花盆會否阻擋駕駛者視線和阻礙途人。

131. 陳少棠主席請工程主導部門邀請劉柏祺議員、蔡少峰議員及有興趣的議員到場實地視察，再於下次會議提交詳細工程建議，以待設管會審議。

132.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建議美化連接諾士佛臺與金巴利道的樓梯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5/2014 號文件)

---- 133.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指出根據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該署已安排工程承辦商維修諾士佛臺與金巴利道之間樓梯的損毀部分，但署方現時未有計劃美化該樓梯。

134. 關秀玲議員建議在該樓梯的梯級鋪上防滑物料，並在梯級邊緣髹上黃色，以保障行人安全。

135. 陳少棠主席感謝路政署安排維修該段樓梯。他並期望相關部門考慮關秀玲議員的上述建議。

13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58 分退席。)

議項十三：建議在櫻桃街公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6/2014 號文件)

137. 陳少棠主席表示，相關工程撥款申請已在討論議項六時提及。

138. 鍾港武議員及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39. 陳偉強議員及陳少棠主席建議康文署在櫻桃街公園安裝閉路電視之後，在園內不同位置張貼告示，讓市民知悉公園裝有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此舉亦可起阻嚇作用，減低發生罪案的機會。

140.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他表示康文署已於第 20/2014 號文件中就此項目提呈 160 萬元的撥款申請。

141. 梁志明先生簡介工程撥款建議及擬設置閉路電視鏡頭的位置。

142. 侯永昌議員認為工程造价合理。他期望康文署在公園範圍內多張貼告示，讓市民得悉園內設有閉路電視系統。

143. 許德亮議員原則上支持撥款申請，但他指出第 7 號鏡頭的監察範圍是露天廣場，擔心這會讓公眾懷疑政府有意監控公眾活動。此外，第 9、17 及 18 號鏡頭的監察範圍毗鄰民居，亦恐怕會令居民不安。

144.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擬設的 20 支閉路電視鏡頭應只監察園內範圍，不會拍攝到民居，故他相信居民不會因為公園設有閉路電視而感不安。至於擬設於露天廣場的鏡頭會否引起公眾疑慮，則有待康文署代表回應。

145. 黃建新議員表示，設管會曾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會議討論鍾港武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提呈的相近議題文件(設管會第 59/2012 號文件)，他欲知該文件與標題文件有何不同。此外，他詢問 20 支閉路電視鏡頭的監察範圍會否重疊。

146. 孔昭華議員支持在櫻桃街公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但他認為每支鏡頭平均造價達 8 萬元，費用頗為高昂。

147. 陳少棠主席表示，政府部門負責的工程向來造價較高。他續稱秘書處目前只能找到康文署就第 59/2012 號文

件提交的書面回應，需時尋找相關的會議文件和記錄。根據康文署的書面回應，該文件的主要內容應是建議在櫻桃街公園外圍加裝照明設備及閉路電視系統，故該文件的建議與在園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不盡相同。

148. 鍾港武議員表示，他曾於 2012 年向設管會提呈文件，建議於櫻桃街公園加裝照明及閉路電視系統，經康文署跟進後，現時公園的照明情況已明顯改善。至於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建議，直至早前仍在商討階段，尚未正式實行。為此，他聯同陳偉強議員提呈文件，促請康文署盡早落實於櫻桃街公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他續稱櫻桃街公園人流如鯽，在該處設置 20 支閉路電視鏡頭屬合理數量。他另表示，在渡船街天橋底的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開支逾 200 萬元，相比之下，他認為櫻桃街公園閉路電視系統工程造价合理。

149. 陳少棠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找到 2012 年 9 月 13 日會議的相關文件和會議記錄。鍾港武議員及楊子熙議員當時提呈第 59/2012 號文件，建議於櫻桃街公園外圍的渡船街和海庭道加裝照明設備及閉路電視系統。他引述會議記錄，指出黃建新議員曾就有關議項發言，當時黃議員不反對第 59/2012 號文件的建議，但認為設管會須顧及市民的個人私隱，故對櫻桃街公園加裝閉路電視有保留。主席認為如議員反對在櫻桃街公園加裝閉路電視系統，設管會需進行表決。

150. 黃建新議員表示，他當時不反對在櫻桃街公園加裝閉路電視，只憂慮此舉可能侵犯市民私隱。他再次詢問康文署代表，署方擬設的 20 支鏡頭的監察範圍有否重疊，以及所有鏡頭是否必不可少，不能刪減。

151. 高寶齡議員支持撥款申請，並認為應在公園各出入口裝設閉路電視鏡頭。

152. 葉傲冬議員支持撥款申請。他認為櫻桃街公園面積頗大，故 20 支監察鏡頭屬合理數量。他指出在該公園安裝閉路電視，旨在減少罪案發生，非為監控市民活動。本港現時不少地方已裝有閉路電視系統，可資參照。

153.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

- (a) 工程估價除包括裝設 20 支閉路電視鏡頭的費用外，主要亦包括掘地、放置和安裝電線，以及測試閉路電視系統等工作的開支。
- (b) 由於櫻桃街公園附近曾有數次罪案發生，警方故多次建議康文署於櫻桃街公園加裝照明設備及閉路電視系統，署方當時已先行改善園內照明情況。至於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則由於當時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工程造价估算工作尚未完成，未有落實推行。
- (c) 康文署將會在櫻桃街公園所有出入口和園內不同位置張貼告示，讓市民得悉園內裝有閉路電視及錄影系統，以及只有獲授權人員方可翻看閉路電視錄影的限制。
- (d) 由於櫻桃街公園露天廣場是市民會聚集和進行活動的地方，故康文署建議於該處安裝閉路電視鏡頭。若議員認為不宜在該位置裝設鏡頭，署方可從工程撥款申請中剔除在該位置加裝鏡頭。

154. 侯永昌議員認為櫻桃街公園面積頗大，需要設置 20 支閉路電視鏡頭，方可全面提升公園保安，並起阻嚇作用。

155. 鍾港武議員感謝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並對康文署、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人員多次偕同他和陳偉強議員到櫻桃街公園實地視察，研究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可行性和揀選合適位置設置鏡頭，表達謝意。他表示若工程建議最終落實推行，設管會日後可於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擴闊該公園閉路電視系統的監察範圍，以進一步加強保安。此外，他向康文署代表查詢擬設的 20 支鏡頭是否具夜間拍攝和錄影功能。

156. 陳偉強議員憶述櫻桃街公園露天廣場曾發生罪案，加上不少長者於清晨時分在該處晨運，故他認為在露天廣場設置具夜間拍攝功能的閉路電視鏡頭，可加強保安。

157.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擬設的 20 支鏡頭具夜間拍攝和錄影功能，即使光度只得 0.1 勒克斯，仍可攝錄彩色影像，而園內的燈光強度應在 15 至 20 勒克斯之間。

158.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撥款 160 萬元，供康文署在櫻桃街公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此工程項目。

159.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建議於石壁道樓梯加設小型工作平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7/2014 號文件)

---- 160.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一)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

161. 陳少棠主席補充文件內容。

162. 龐詩韻女士表示，機電署的承辦商無需搭建棚架，即可更換石壁道旁樓梯上蓋的光管，但民政總署的承辦商例行清潔該上蓋時，則需搭建棚架，以保障清潔人員安全。

163. 陳少棠主席認為因例行清潔而搭建棚架，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他與楊子熙議員提呈文件，建議在石壁道旁的樓梯加設工作平台，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164. 龐詩韻女士引述承辦商的意見，指出為徹底清潔石壁道旁樓梯的上蓋，必須搭建棚架。

165. 葉傲冬議員及侯永昌議員對只為例行清潔樓梯上蓋而搭建棚架，感到不明所以和不滿，認為此舉甚為擾民，並且浪費人力物力。

166. 葉傲冬議員表示，本港不少樓梯設有上蓋，他相信並非全部樓梯上蓋的清潔工作均需搭棚進行。他促請民政處對石壁道旁樓梯上蓋的清潔工作進行檢討。

167. 高寶齡議員理解政府部門著重職業安全，她詢問除搭建棚架外，部門會否有其他方法，可讓承辦商在安全

情況下清潔樓梯上蓋，以免頻繁裝拆棚架，對居民造成滋擾和浪費資源。她認為在石壁道旁邊的樓梯加設工作平台，是其中一個可行方案。

168. 葉傲冬議員同意職業安全相當重要，但認為部門在進行樓梯上蓋清潔工作方面，亦應注意採取較先進的方法。

169. 許德亮議員欲知高空工作的安全指引有否訂明必須搭建棚架進行特定高度的高空工作，以策安全；如有相關的法定要求，他欲知可否加設工作平台，以取代搭建棚架。

170.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並要求民政處與建築署等相關部門研究在石壁道旁樓梯加設工作平台的可行性。

171.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關注露宿者入住油麻地梁顯利臨時避寒中心
發生爭執事件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4 號文件)**

---- 172.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處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二)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民政總署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總務秘書李婉盈女士；以及
- (b) 警務處油麻地分區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劉泳鈞先生。

173.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74. 許德亮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他聽聞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開放作臨時避寒中心時，有入住的露宿者與民政處職員發生爭執，他呼籲雙方互諒互讓，並期望日後警方可主動派員巡視避寒中心和調息紛爭。

175. 陳少棠主席欲知民政處職員如何識別入住避寒中心的人士是否為露宿者。他表示曾多次目睹職業司機到避寒中心領取飯盒，然後把飯盒帶離中心享用，該等司機明顯為節省膳食開支而領取飯盒，他欲知警方有否留意此情況。他另指出曾有人在避寒中心發現針筒，他促請警方正視此問題。

176. 楊子熙議員建議警方可在民政總署宣布梁顯利中心改作臨時避寒中心時，主動調派警員定時到場維持秩序。

177. 劉泳鈞先生表示，現時民政處在民政總署宣布梁顯利中心開放作臨時避寒中心之後，會發電郵通知警方，警方在收到通知後，會定時派員到梁顯利中心視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協助民政處職員維持現場秩序。

178. 李家美女士回應說，民政總署的指引沒有列明如何辨識入住避寒中心的人士是否為露宿者，而任何登記入住避寒中心的人士，均可免費領取飯盒。

179. 陳少棠主席欲知在避寒中心領取飯盒後隨即離開，不在避寒中心留宿，是否構成刑事罪行。

180.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按照民政總署的指引，任何人士只要登記入住避寒中心，即可免費領取飯盒，該等人士有權在取用飯盒後改變主意，選擇離開。她補充，現時十八區均以相同準則，派發飯盒予登記入住避寒中心的市民。

181. 孔昭華議員表示，雖然民政處的書面回覆指臨時避寒中心沒有發生爭執和混亂的記錄，但他確曾目睹在梁顯利中心改作臨時避寒中心期間，偶有口角和輕微混亂的情況出現。他續稱，現時警方在梁顯利中心開放作臨時避寒中心時，會定時派員到場協助維持秩序，他認為這安排妥當。此外，他建議民政處考慮向登記入住避寒中心的人士派發特定金額的飯票，讓他們憑票自行到附近食肆換領飯盒，此安排或可避免市民在避寒中心領取飯盒時，因選擇飯盒而發生爭執。

182. 鍾港武議員欲知民政處有否核實登記入住避寒中心人士的身分；如有，他建議處方在派發飯票時，在飯票上記下領票者的資料，職員在分發飯盒時，須核實領取者與飯票持有人是否為同一人，以免有人把飯票轉贈他人。此外，他建議如有任何人領取飯盒後隨即離開，民政處應記錄該等人士的個人資料，以起阻嚇作用，減少有人只為領取飯盒而登記入住避寒中心的情況出現。

183. 楊子熙議員建議警方在民政總署宣布梁顯利中心改作臨時避寒中心後，無需等待民政處的電郵通知，即主動調派警員定時到場維持秩序，讓民政處職員可專注處理臨時避寒中心的工作。

184.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劉泳鈞先生未必可在會上承諾作此安排，他建議去信警務處油麻地分區指揮官，反映有關意見，眾無異議。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4年3月20日，以設管會名義致函警務處油麻地分區指揮官(見附件十三)，表達上述意見，處方的書面回應見附件十四。)

18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其他事項

(一)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訂場申請：

- 油麻地街坊會學校
- The Hong Kong Bengali Association

186. 陳少棠主席表示，油麻地街坊會學校申請於2014年7月4日上午10時至晚上7時租用梁顯利中心禮堂舉行畢業典禮；此外，The Hong Kong Bengali Association申請在2014年9月28日至10月4日和10月7日租用梁顯利中心禮堂及有蓋遊戲地方舉行慶典活動。

187. 許德亮議員欲知該兩個團體的租場申請為何須提交設管會審批，而非按一般程序，直接交由民政處處理。

188.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根據《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設施訂場守則》，任何團體如欲申請使用梁顯利中心禮堂超過兩個相連時段，必須向設管會提交申請，以待審批。

189. 許德亮議員認為 The Hong Kong Bengali Association 申請租用梁顯利中心的日子過多，反對有關申請。

190.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油麻地街坊會學校的租場申請。他續稱，由於有議員反對 The Hong Kong Bengali Association 的租場申請，設管會需進行表決。

191. 經投票後，陳少棠主席宣布設管會以 11 票贊成、1 票反對，通過支持 The Hong Kong Bengali Association 的租場申請。

192. 楊子熙議員補充，他是油麻地街坊會學校的校監，因此，他剛才沒有就該校的租場申請發言。

(二) 設管會第 19/2014 號文件

193.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康文署第 19/2014 號文件中列出康民角改善工程的施工日期為 2014 年 4 月至 11 月，但她相信該段時期應為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階段，而非指整項改善工程的施工期，她希望康文署日後提呈文件時多加留意，並更正第 19/2014 號文件的施工期。

194.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署方會檢視康民角改善工程的施工期及作出更正。他續稱康文署日後會就該工程的初步設計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2014 年 5 月 9 日更正第 19/2014 號文件列出的康民角設施改善工程施工期，秘書處並已按主席指示，通知議員有關修訂。)

195. 餘無別事，會議於傍晚 6 時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4 月

附件一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1)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運輸署就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所作的書面回應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運輸署的職權為交通及運輸範疇，如有需要，運輸署會就相關方面提供協助。

2014 年 2 月

附件二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41 / 2013號文件
書面回應(1)



本檔案編號: WCD/CM/Revit/MK/GC(GOVT)/234464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駱仲耿先生)

駱先生:

關於: 第十四次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之來信, 邀請本局參與第十四次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 本局謹覆如下:

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 發展局、路政署、規劃署和本局舉行了跨部門會議討論通菜街擴闊行人路工程的安排。經商討後, 路政署會著手進行工程刊憲所需的前期工作。本局暫未有任何補充, 所以不會派員出席會議。

如有任何問題, 請致電 2588 2206 與本人聯絡。

劉佩玲
市區重建局
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

2014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三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2)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運輸署就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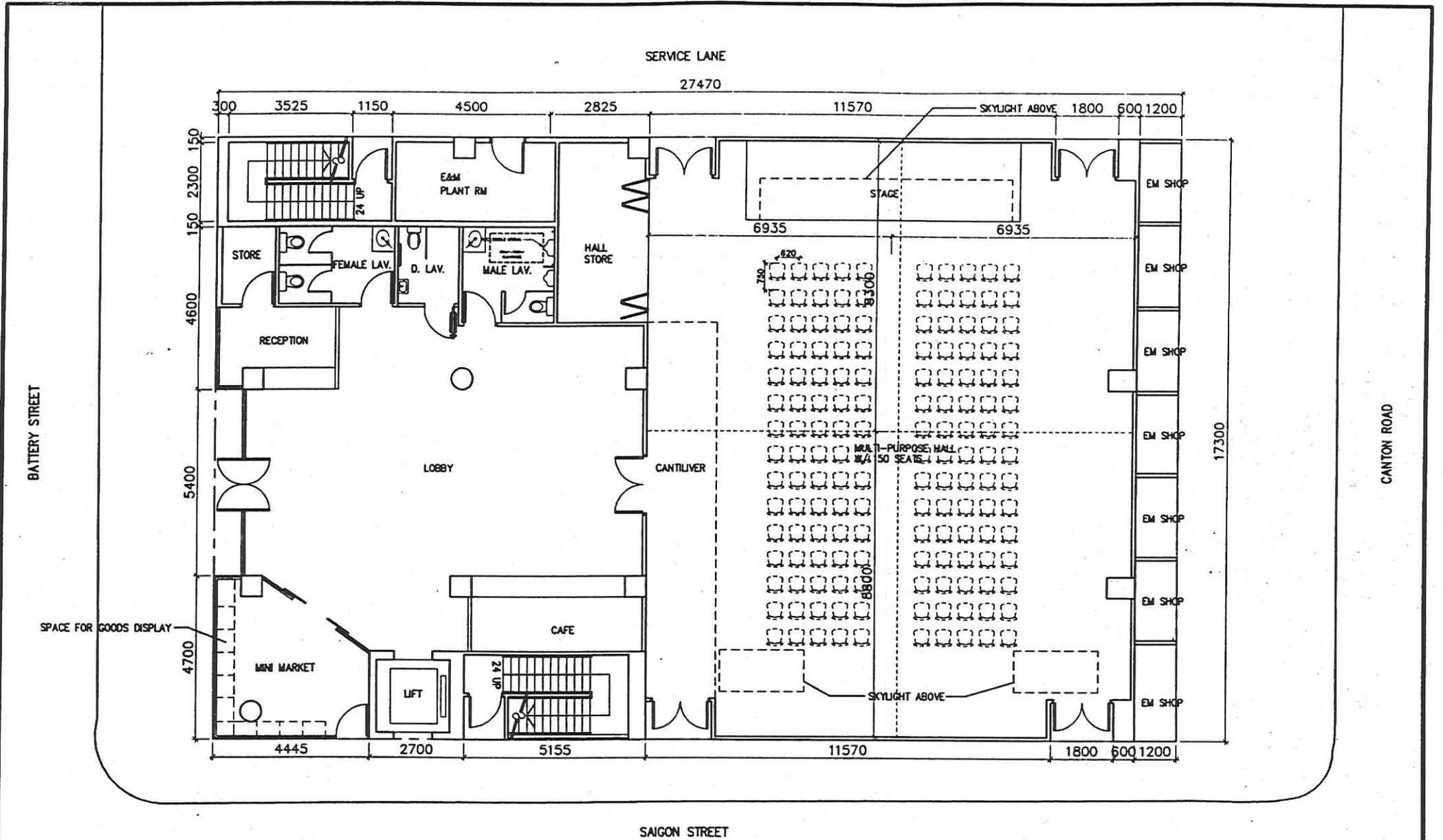
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所作的書面回應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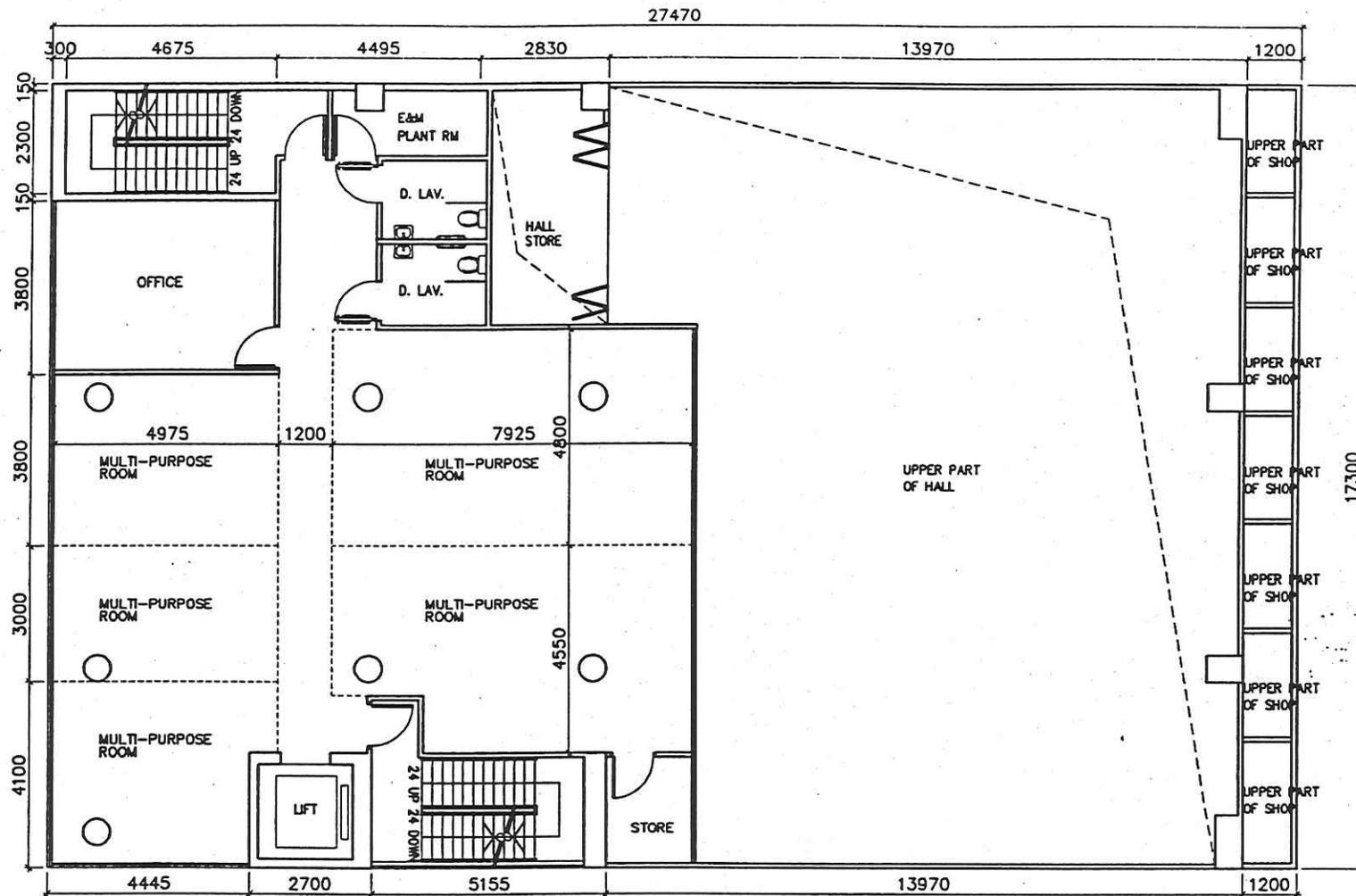
就水渠道進度一事，運輸署有計劃利用水渠道近通菜街的前油站用地闢作行車通道以連接通菜街及太子道西，並計劃於行車通道旁提供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處。但由於連接車路的方案將有可能限制餘下兩旁土地作其他用途的發展(例如綠化等)，運輸署現正就有關土地使用及綠化等範疇向有關部門尋求意見。

2014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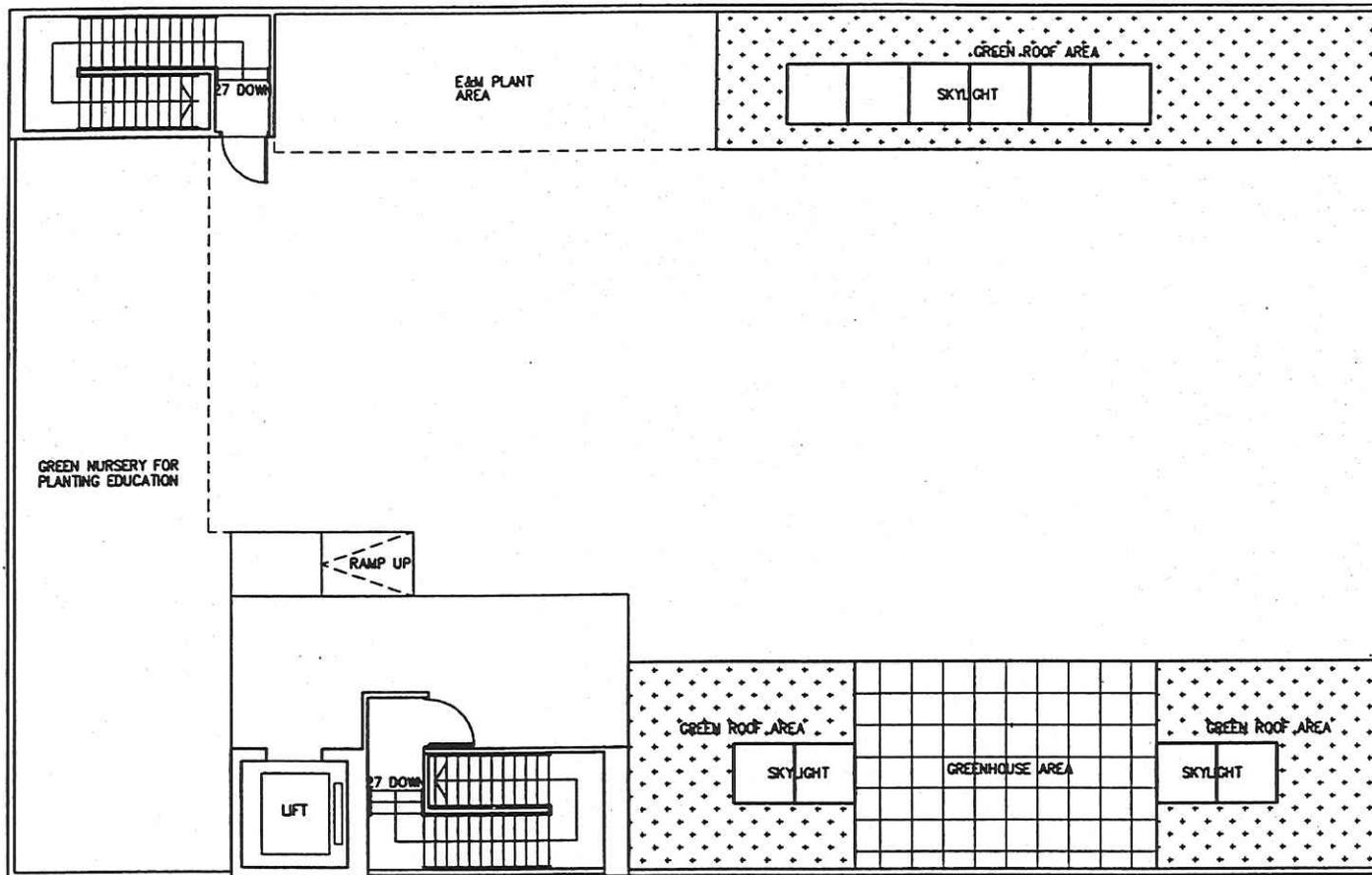


GROUND FLOOR PLAN (SCALE 1:1000A3)

NOTE: THE LAYOUT IS PREPARED BASED ON THE OCCUPANCY OF 150 PEOPLE ON G/F WHICH COULD NOT MATCH WITH THE CALCULATION USING THE OCCUPANCY FACTOR STATED IN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FIRE SAFETY IN BUILDINGS 2011.



MEZZANINE FLOOR PLAN (SCALE 1:100@A3)



ROOF PLAN (SCALE 1:100@A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議程 8 有關議員關注
審計署建議加強圖書館館藏及提升館藏使用率的書面回應

審計署曾於 2002 及 2007 年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加強圖書館館藏以符合地區居民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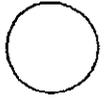
就審計署的建議，香港公共圖書館除按照《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宣揚的信念為指引，積極為市民提供均衡的館藏，以照顧不同市民的需要和興趣之外，於採購圖書館資料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評估市民的興趣和需要，包括參考讀者購書建議；書籍的出版資料；透過意見調查分析圖書館使用者的興趣、借書量及區內人口的變化等；並邀請本地學者、專業組織及團體包括區議會議員，就他們的專業範疇提供購書建議和意見，以制定整體及個別圖書館的館藏發展計劃。購買的書種和數目，主要視乎讀者的興趣和需要，並因應年內新出版資料的情況而決定。新出版資料的首次購藏量一般較少，而圖書館檢視資料的使用情況和預約需求後，才會考慮增購複本以應讀者所需。

香港公共圖書館一直致力發展多元化的館藏，涵蓋各類印刷及非印刷資料，並積極拓展「無牆圖書館」的服務，以滿足市民的需求。除印刷類資料外，香港公共圖書館亦提供電子資料庫、多媒體資訊系統的數碼化館藏及電子書等，透過互聯網的介面供市民隨時隨地使用。

就推廣圖書館館藏及提升館藏使用率方面，香港公共圖書館會繼續透過圖書館的網頁、圖書館通訊、宣傳海報及單張、推廣活動包括學生參觀圖書館、工作坊、電子資訊簡介會、學校文化日等活動向不同社群推廣各類館藏，並會不時檢討館藏的推廣，以加強其成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四年三月



MEMO

<i>From</i>	Assistant Director (Property Services)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i>To</i>	Secretary, YTMD/FMC
<i>Ref.</i>	() in ASD.PB PC-023-09001-000 Pt.	<i>Attn.</i>	Mr Chris LUO
<i>Tel. No.</i>	2773 2521	<i>Your Ref.</i>	() In
<i>Fax No.</i>	2765 0259	<i>dated</i>	21.02.2014 <i>Fax No.</i> 2722 7696
<i>Date</i>	21.02.2014	<i>Total</i>	1

**14th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建議美化大角咀近港灣豪庭對出天橋底)

I refer to your memo on the captioned.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e subject location is outside the government accommodation maintained by ArchSD.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we will not attend the subject meeting on 06.03.2014.
3. Should you require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Ronald K. K. FAN)
for Assistant Director (Property Services)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附件八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24 / 2014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美化大角咀道近港灣豪庭對出天橋底」

所作的書面回應

現時海洋世界為油尖旺民政處所管理。如相關政府部門在該處種植植物，本署會於承辦商保養新種植物一年後，接管它們的日後保養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4 年 2 月

附件九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4 / 2014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建議美化大角咀道近港灣豪庭對出天橋底

所作的書面回應

回應“建議美化大角咀道近港灣豪庭對出天橋底”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至於鄰近港灣豪庭，位於大角咀道的一段西九龍走廊天橋底下的海洋世界及空地，並非由本署保養及維修。然而，本署會積極配合其他政府部門於本區的美化工作安排。

2014 年 3 月

附件十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5 / 2014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建議美化連接諾士佛臺與金巴利道的樓梯

所作的書面回應

回應“建議美化連接諾士佛臺與金巴利道的樓梯”

經實地視察後，本署已安排承建商於題述樓梯損毀部分進行維修工程，工程預計於本年三月底前完成。

本署現階段未有美化該樓梯的計劃，然而，我們會繼續定期監察有關情況，並適時安排維修。

2014 年 3 月

附件十一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77/2014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建議於石壁道樓梯加設小型工作平台
所作的書面回應

回應“建議於石壁道樓梯加設小型工作平台”

位於石壁道新民書院旁的樓梯並非由本署保養及維修。如有需要，本署會配合其他部門於上址的工作安排。

2014 年 3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關注露宿者入住油麻地梁顯利臨時避寒中心發生爭執事件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1. 民政事務處通常會有多少名職員負責派發飯盒及食物予入住臨時避寒中心人士？過往一年有多少次發生爭執和混亂的情況？

現時，本處共安排了 6 名職員於晚飯時段負責派發飯盒予當晚入住臨時避寒中心的人士，當中包括本處職員及保安人員。

過往一年，本處並沒有於臨時避寒中心內發生爭執和混亂的記錄。唯中心內偶有輕微事故發生，例如避寒人士在排隊領取飯盒時插隊。由於大部份事件均屬輕微的口角，經本處職員調停後解決，並沒有向警方要求協助。

2. 民政事務處有否機制或指引，如入住臨時避寒中心人數超過某個數字時，會增加職員維持秩序及要求警方協助？

按照現行的機制，本處職員收到民政事務總署(總署)開放臨時避寒中心的指示後，均會通知警方，要求他們派員到場巡邏。

3. 建議民政事務處制定指引，根據實際情況妥善安排派發飯盒及食物予入住人士，並制定輪餐秩序和揀選餐盒的安排，並研究需否警方駐場協助。

按現行指引，本處職員會在晚上 7 時 30 分前為當晚將於臨時避寒中心內留宿的人士登記及派發飯盒券。飯盒於晚上 8 時開始派發予持有當天飯盒券的避寒人士。避寒人士須憑飯盒券以排隊方式領取飯盒。派發飯盒期間，本處職員及保安人員會於場內維持秩序。如在某些特別的節慶日子，本處會按總署指示派發額外的食物給避寒人士，本處職員亦會致電要求警方在派發飯盒及食物的時段增派警員到場協助維持秩序。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十三

檔號 : YTMDC 13-30/5/1

電話 : 2399 2556

傳真 : 2722 7696

郵寄及傳真

(傳真 : 2332 8500)

九龍油麻地
廣東道 627 號
香港警務處油麻地分區指揮官
陳逸詩女士

陳女士 :

要求派員巡邏臨時避寒中心

在 2014 年 3 月 6 日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有關露宿者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避寒時發生爭執的問題。

警務處代表在會上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宣布梁顯利中心開放作臨時避寒中心之後，發電郵通知警方，警方會在有需要時派員到梁顯利中心視察情況，協助民政處職員維持現場秩序。

為讓民政處職員專注處理臨時避寒中心的工作，議員希望警方可在民政總署宣布梁顯利中心改作臨時避寒中心時，主動調派警員定時到場維持秩序。

特此反映上述意見，盼能積極回應議員的訴求。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少棠

2014 年 3 月 20 日

香港警務處
油蔴地分區
九龍廣東道 627 號



Hong Kong Police
Yau Ma Tei Division
627 Canton Road, Kowloon

警察網頁 Police Homepage: <http://www.police.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5) in LM (53) in KW YT Y 18/5 Pt. 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YTMDC 13-30/5/1

電話 Phone No.: 2359 8201

傳真 Fax No.: 2388 7314

郵寄及傳真
(傳真：2722 7696)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少棠議員

陳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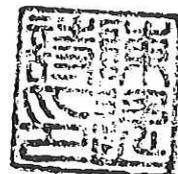
回覆：要求派員巡邏臨時避寒中心

多謝閣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來函，希望警方可在民政事務總署宣布梁顯利油蔴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開放作臨時避寒中心時，主動調派警員定時到場維持秩序，現回覆如下：

閣下關注在梁顯利中心開放作臨時避寒中心時可能發生之爭執問題，本署將繼續派員於梁顯利中心開放作臨時避寒中心時主動聯絡中心之職員，與中心之職員及保安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並在人力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開始分發膳食時到場巡查，隨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感謝閣下對地區事務的關注，如有任何其他意見，歡迎致電 2359 8219 與本署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冼佩雯督察聯絡。

油蔴地分區指揮官



(陳逸詩)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